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1號

上訴人 曾俊琳

被上訴人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商標權授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56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,72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(一)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後，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及著作（下稱系爭商標及著作）授權關係已不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，不得再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合作方式，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於被上訴人之所有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、網站、商品、實體商場或其他媒介物。(三)被上訴人應除去被上訴人之所有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、網站、商品、實體商場或其他媒介物等有關係爭商標及著作內容。(四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本院第一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

01 人間於109年6月30日後，系爭商標及著作授權關係已不存
02 在；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，不得再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
03 合作方式，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於被上訴人之所有數位影
04 音、電子媒體、網站、商品、實體商場或其他媒介物；被上
05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4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
07 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3項
08 及第4項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
09 判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56萬元，及自112年
10 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
11 上訴利益額核定為356萬元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
12 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13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
14 裁判費6萬4,7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
16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2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23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26 書記官 許雅凌